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5日
因“天箭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6年3月5日为“天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天箭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天箭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仅剩下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信息,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前顺位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IB×i/n/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君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负值。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负值。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性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提示撤销仍存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披露方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瀚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瀚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瀚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中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000万元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户专储管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贤东路支行、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同时,公司拟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涉及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义务。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范围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武汉片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邮储银行武汉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邮储银行武汉片区支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向邮储银行武汉片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间点公司向邮储银行武汉片区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创客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江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63,732.41	42,994,759.94
归母净利润	9,483,217.14	8,294,217.07
净资产	19,754,498.28	15,904,024.2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33,648.89	37,613,888.88
归母净利润	3,823,966.58	3,311,238.03
净资产	1,499,100.00	842,801.2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